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2-00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近两年，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基本医疗保障和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重点体现了保基层、广覆盖指导思想，促进了基层医疗机构和基本药物发展，而公司的主导产品均为创新中药，尚未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市场集中在高端医疗机构，在新医改的大背景下，虽然公司在基层医疗分销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未能取得预期成效，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水平。另外，2010 年以来中药材、原辅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也影响了公司利润的增长。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在对照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中关于经营业绩的指标要求后，预测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2013 年的经营业绩将无法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股权的业绩解锁目标，在此情况下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失去意义。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一、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背景和实施概况

2010 年，随着国家新医改政策推进，国家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投入，促进了基层医疗机构和基本药物发展，公司预测在巩固高端临床学术推广基础上，如果加强基层医疗终端的分销业态发展，将会对未来几年现有品种销售的增长带来重

要贡献；另一方面，考虑到公司申报的若干新药品种已进入技术审评环节，如果能够顺利获批并投产面世，将会为公司销售带来新的增长点。在此形势下，公司为进一步激发公司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活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迈上一个新台阶，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

201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01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5月23日。

201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每股8.39元，调整为每股8.33元。

2011年6月20日，公司发布《首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首次授予62名激励对象760万股，占公司授予前总股本的1.83%，授予价格8.33元/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的48个月，分三期解锁。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全部处于锁定期。

二、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两年，随着我国新医改不断推向深入，基本医疗保障和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重点体现了保基层、广覆盖指导思想，促进了基层医疗机构和基本药物发展，而公司的主导产品均为创新中药，尚未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市场集中在高端医疗机构，在新医改的大背景下，虽然公司在基层医疗分销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其次，2010年以来中药材、原辅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也影响了公司利润的增长。另外，公司申报中的重点新药品种的技术审评周期超过了预测，截至到目前仍未获得新药证书，也无法为公司在短期内的销售贡献做出明确预期。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为：

第一次解锁条件为：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相对2009年分别增长不低于65%、66%。

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3.0亿元；相对2009年分别增长不低于106%、107%。

第三次解锁条件为：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5.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3.7亿元；相对2009年分别增长不低于158%、155%。

对照《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公司预测 2011 年将无法达到业绩解锁目标。而且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解锁条件明确了各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金额底线，需要两项指标每年环比均实现一个高比例的增长，分析目前医药市场环境，结合现实情况，公司 2011 年的业绩将无法达标，2012 年、2013 年的经营业绩也将无法达到相应的业绩解锁目标，在此情况下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失去意义。因此，公司拟决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注销股份的方式

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日直接从公司 62 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定向回购全部激励股份至公司为本次回购开设的证券专用账户并进行注销。

（三） 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公司将首次授予 62 名激励对象的 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按照 8.33 元/股的授予价格原价进行回购。同时，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进行授予。

（四）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6,330.8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回购股份的处置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将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相关减资手续。

（六） 股份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

股份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郭传宝	常务副总经理	50
2	王振中	副总经理	40
3	杨永春	副总经理	35
4	陈友龙	财务总监	20
5	刘五生	营销总监	35
6	余先明	营销总监	15
7	万延环	营销总监	20
8	毕宇安	研发总监	30
9	丁岗	研发总监	15
10	滕苏扬	人力资源总监	15
11	赵昆仑	审计总监	15
12	韦侠	战略部高级经理	15
13	刘洪展	信息中心高级经理	15
14	柳于介	研究员	10
15	章晨峰	研究员	10
16	徐连明	研究员	8
17	张孝法	研究员	8
18	郭庆明	研究员	8
19	尚强	研究员	8
20	黄广伟	研究员	6
21	曹亮	研究员	6
22	赵祎武	研究员	4
23	吴云	研究员	4
24	王立石	销售分公司经理	15
25	王海浪	销售分公司经理	6
26	王义华	销售分公司经理	6
27	王永伟	销售分公司经理	6
28	祁尚荣	销售分公司经理	6
29	马万峰	销售分公司经理	10
30	毕立伟	销售分公司经理	7
31	刘权	销售分公司经理	9
32	刘勇	销售分公司经理	10
33	钦礼明	销售分公司经理	12

34	孙凯	销售分公司经理	12
35	熊国云	销售分公司经理	7
36	汤代云	销售分公司经理	9
37	石卫飞	销售中心区经理	6
38	凌安	销售中心区经理	6
39	陈刚	销售中心区经理	10
40	汤锦生	销售分公司经理	6
41	包乐伟	车间主任	6
42	时云龙	车间主任	6
43	范庆龙	设备部经理	27
44	孙建军	生产部经理	8
45	钟裔荣	车间主任	6
46	赵斯祥	工程部经理	6
47	罗勇	生产部副经理	4
48	戚怀志	工程部副经理	4
49	孔德刚	信息中心经理	8
50	钱明	人力资源部经理	6
51	陈庆芳	财务部经理	8
52	荣根新	药品再评价部经理	6
53	解金亮	发展部经理	5
54	李琳	法务部经理	5
55	侯维国	南星药业总经理	30
56	尹连进	南星药业营销总监	15
57	李吉峰	南星药业生产技术总监	6
58	周洪斌	南星药业行政总监	6
59	王吉洪	南星药业财务总监	6
60	朱健俭	康缘弘道董事长	30
61	胡向阳	康缘弘道副总经理	12
62	王一明	康嘉外贸总经理	15
合计			760

三、回购并注销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待解锁的 30%限制性股票系因经营业绩未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而无法解锁行权，因此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 1168.85 万元可

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2013 年、2014 年待解锁的 70%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 2983.46 万元作为加速行权，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损益。股权激励正常实施与提前终止对各期将产生的费用如下：

项目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1 年 (万元)	2012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正常实施产生的费用	4152.30	1185.94	1787.46	890.21	288.69
失效及终止产生的费用	2983.46	601.52	2381.94	0	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由于受医药市场竞争环境影响，以及中药材、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因而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短期内会给公司形象带来一定影响。但是公司管理团队都能理性接受现实，分析自身不足，积极采取措施，调整营销策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强化新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控制成本上升，从长远看，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在分析各种影响因素，对公司近期经营目标进一步明确定位、修正刚性经营指标后的理性选择，但不会影响公司致力创新中药发展的战略定位，不会改变公司厚朴远志、博思精艺、追求创新卓越的理念文化，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改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轨迹，因此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业经理人的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 预计回购后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760 万股，回购完成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139,579	27.44	-7,600,000	108,539,579	26.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139,579	27.44	-7,600,000	108,539,579	26.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8,539,579	25.64		108,539,579	26.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00,000	1.80	-7,60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307,107,112	72.56		307,107,112	73.89
1、人民币普通股	307,107,112	72.56		307,107,112	73.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3,246,691	100.00	-7,600,000	415,646,691	100.00

四、后续措施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计划的可能性，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医改政策、销售举措未达预期及中药材原辅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预测 2011 年及 2012 年、2013 年的经营业绩均将无法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目标。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60 万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30 日